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18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春評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9574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春評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處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陸萬肆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楊春評明知未領有許可文件，不得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竟基於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犯意，受不知情之伍冠興業有限公司（下稱伍冠公司）委託，於民國110年1月13日上午9時30分許、下午1時35分許、同年月14日上午11時許、下午2時許，親自或委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友人，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進入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機公司）位於桃園市○○區○○○路00號之廠區，清除該處施工產生之廢塑膠混合物、廢木材、生活垃圾等廢棄物，嗣於不詳時間將部分廢棄物載運、傾倒至立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興公司，無證據顯示其法定代理人黃河洲知情）所有之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上，及呂永福（所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透過其同居人黃雪足、女兒黃樂昀出租之桃園市○○區○○

01 路000號土地上，以此方式處理上開廢棄物。

02 二、證據名稱

03 (一)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供述及自白。

04 (二)證人吳萬聖（立興公司人員）、郭晉勳（合機公司廠務部經
05 理）、李學劼（受被告僱用之人員）於警詢中、證人鄧鴻鈞
06 （伍冠公司工務部經理）於警詢及偵訊中、證人呂永福於偵
07 訊中之證述。

08 (三)合機公司工程承攬契約書、現場照片、監視錄影畫面截圖、
09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環稽字第1100027358號函、稽查編
10 號稽110-H00738、稽110-H01046、稽110-H01047、稽110-H0
11 3026、稽110-H03152、稽110-H04068、稽110-H04139、稽11
12 0-H04897環境稽查工作紀錄表。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非法處理廢棄
15 物罪。被告非法處理廢棄物前之非法清除行為，均為其非法
16 處理廢棄物之階段行為，不另論罪。

17 (二)本院審酌被告因貪圖不法利益，未領有許可文件而清除、處
18 理上開廢棄物，對環境衛生造成破壞，亦有損於立興公司，
19 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對所涉犯行
20 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立興公司代理人吳萬聖於本院審理中
21 陳述之意見，兼衡被告多次涉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之素
22 行、小學畢業之教育程度、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小康，及其為
23 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及所獲取之利益等
24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5 (三)被告為上開清除、處理廢棄物行為獲有新臺幣264,600元之
26 報酬，此經證人鄧宏鈞於警詢中陳述明確（見偵字卷第87頁
27 至第88頁），並有卷附統一發票影本1紙可佐（見偵字卷第1
28 09頁），此屬被告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
29 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30 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31 (四)至立興公司具狀稱被告涉嫌在桃園市○○區○○段000地號

01 土地上竊取廢鐵，該部分與本案違反犯廢棄物清理法部分具
02 審判不可分關係，應由本院併予審理等語（見本院審訴字卷
03 第115頁）。惟立興公司所指被告之竊盜行為，與被告非法
04 清除、處理廢棄物，縱時間、地點為密切接近，仍應屬基於
05 不同犯意所為之相異犯行，難認具一罪關係，本院無從併予
06 審理，而應由檢察官另行偵辦，附此敘明。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第310條之2，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芳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信龍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11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布衣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6 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蔡昌霖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2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22 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24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25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26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27 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
28 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
29 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 01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02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 03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04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